憲兵訓練中心「專長銜接教育」軍容不整案

～緣起與發現～

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2 月 24 日媒體報導：憲兵訓練中心 1 月 4 日進行新兵「專長銜接教育」結訓典禮閱兵操演，結訓憲兵在進行「齊步走」校閱時，發生同手同腳、左右鄰兵步伐不一致的情況，該影片經網路流傳後引發各界譁然，影響國軍形象甚鉅。案經媒體披露，釀成國人負面觀感事件，嚴重打擊國軍士氣，核有嚴重疏失，爰經監察院函請行政院及國防部檢討改善見復。

～改善與處置結果～

行政院及國防部就監察院所提調查意見進行檢討改善，包括：因組織編裝調整，原憲兵學校新兵結訓校閱調整具體作法已不合時宜，故重新律定具體作法內容。憲兵指揮部（下稱憲指部）已於 105 年 3 月 9 日訂定「憲兵部隊開（結）訓典禮具體作法」，訂定各類部隊、班隊開（結）訓典禮前、中、後標準作業程序，俾利所屬依循。憲指部為統一有效管制各型態部隊開（結）訓典禮具體作法，依「中華民國軍人禮節」及國防部 105 年 2 月 24 日「兵科訓練指揮部暨新訓中心開（結）訓儀程研討會」政策指導，律定憲兵部隊開（結）訓具體作法，以模式化儀程方式，要求各級確遵辦理，以利各級據以執行。

調查案